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44號

抗 告 人 宋浩宇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（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宋浩宇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該判決正本於同年2月2日已向抗告人居所（限制住居處）為送達，由其居所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收受而合法送達。因抗告人前揭居所與原審法院依法並無在途期間。是抗告人之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翌日（115年2月3日）起算20日，至同年2月22日屆滿，且該期間末日適逢星期日，依法展延至115年2月23日（即星期一）。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於同年2月24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有上訴狀上之原審收狀章日期附卷可稽。認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乃裁定駁回其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雖主張管理員代收判決後，並未立即通知伊本人，伊實際收受日期在送達日期之後，加上適逢農曆春節，又不熟悉法律程序，以致誤解上訴期間之計算，而未能及時提起上訴，並非故意遲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惟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同居人或受僱人（即補充送達）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是文書為補充送

達之效力，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或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，亦不影響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，自非有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另稱並非故意遲誤上訴期間一節，此部分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亦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90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